

**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**

**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**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担保	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	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、张亚	人民币 4000 万元

**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**

刘永强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与公司在册股东张亚女士是夫妻关系、是一致行动人，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**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5 人，关联董事刘永强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**

不存在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
刘永强	重庆市垫江县五洞镇****
张亚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****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永强先生，公司发起人、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、公司法人。

张亚女士，公司发起人、系刘永强先生妻子，与刘永强先生签定一致行动协议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四、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关联方无偿向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查备文件

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